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欧阳建国

杨 波

苏长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